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浮梁县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

主管部门：浮梁县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

评价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综合评价情况.....	6
（二）评分结论.....	7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19 分）.....	7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19 分）.....	8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38 分）.....	8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18 分）.....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浮梁县新平先行区 2025 年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浮梁县新平先行区对 2025 年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2022 年，根据《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浮府办抄字[2022]13 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由财政安排资金 14 万元，用于解决 2025 年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项目工作经费，并列入预算。

（2）主要内容

工作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①所需办公用品购置、耗材维护，设备运维及基础运行保障等费用，确保机关正常运转顺畅有序。

②党组织活动开展、党员学习教育、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意识形态工作宣传等相关费用支出。

③年度重点工作、专项整治、检查考核、项目推进等所需的差旅、会议、材料等工作开支；其他符合规定的支出。

（3）实施情况

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 2025 年工作经费预算合理、拨付及时、管理规范、执行有序，有效保障单位履职与先行区建设重点工作推进，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效果明显。下一步，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绩效导向，为新平先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工作经费实际到位 14 万元，共支出 14 万元。

2025 年工作经费到位情况

项目	资金投入情况			合计
	上级资金		本级资金	
	中央	省级		
2025 年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14	14

合计			14	14
----	--	--	----	----

2025 年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工作经费共支出 14 万元，用于日常工作运作，其中公用经费共支出 14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合计
	上级资金执行数	本级执行数	
公用经费		14	14
合计		14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试验区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三大高地”“五大战略”及市委“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战略，围绕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科学谋划新平先行区建设，大力推进各方面工作。

2、阶段性目标

①牵头落实《景德镇国家试验区新平先行区四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建立，陶瓷文化旅游发展取得突破。

②助力申遗攻坚，凝心聚力推进“景德镇手工瓷业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牵头新平先行区建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 2025 年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工作经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 2025 年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工作经历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

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相关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 号）等文件，2025 年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县新平先行区成立了 2025 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精细组织，搭建评价体系明确考评标准。新平先行区在充分总结、分析上一年度机关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涵盖了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设置年度工作评议。通过细密配置考评内容，督促各项工作稳步快速推进，结合年度工作评议，进一步提升机关绩效考评客观性和公正性。

3、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根据评价过程中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正式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 2025 年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5 年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10	10	10	10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19	95%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8	95%	优
项目效益	30	30	28	93%	优
合计	100	100	95	95%	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立项（共 3 分，得分 3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浮府办抄字[2022]13 号）。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共 4 分，得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符合单位年度工作总体部署和职能职责要求，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衔接，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指向明确。该指标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共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新平先行区对日常运行经费、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办公用品等，资金投入 14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19 分）

1、资金管理（共 12 分，得分 12 分）

（1）资金到位率

2025 年工作经费预算 14 万元。本级资金年初预算 14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4 万元。

（2）资金使用率

2025 年工作经费预算 14 万元，公用经费使用 14 万元。

2、组织实施（共 8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浮梁县新平先行区 2025 年工作经费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的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如一些业务管理制度还不具备，还未做具体要求。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38）

1、产出数量（共 8 分，得分 8 分）

①完成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方案

2025 年本级配套资金 14 万元。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8 分。

2、产出质量（共 8 分，得分 6 分）

①公用经费使用合规性

部分公用经费使用不合规。如：办公用品等。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共 12 分，得分 12 分）

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紧扣省委“三大高地”“五大战略”及市委“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战略，围绕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科学谋划新平先行区建设，大力推进各方面工作。

4、产出成本（共 12 分，得分 12 分）

①公用项目经费

2025 年公用项目经费 14 万元，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30 分，得分 28 分）

1、社会效益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全力推进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国家级文旅融合体验区、国际瓷茶文化交流合作先行区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不合规

（1）公用经费使用不合规。一部分经费未按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公用经费，导致超额或资金短缺。

（2）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设定上把控不够严格，未按流程节点推进等导致偏差有绩无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宏观，项目执行内容、总体目标、具体指标难以衔接。

（二）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加强内控管理，深度了解上级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不合规，一方面原因是未深入研究相关资金的管理办法，不能很好地了解资金的使用用途以及违规使用资金的后果，造成财务人员在审核业务单据以及使用相关资金时，不能对资金严把关，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另

一方面，单位内部控制不够严格，造成资金使用中存在漏洞。

绩效指标问题建议，规范、完整的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行性和可考量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按照各项目内容在项目前期进行申报、设定，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